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伦·瓦克斯先生(以色列)

一. 引言

1.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和 12 月 27 日第 2 和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74/16)；

(b) 秘书长关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计划大纲、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A/74/6(Plan outline)、A/74/6(Sect. 2)、A/74/6(Sect. 3)、A/74/6(Sect. 4)、A/74/6(Sect. 5)、A/74/6(Sect. 5)/Corr.1、A/74/6(Sect. 6)、A/74/6(Sect. 8)、A/74/6(Sect. 8)/Corr.1、A/74/6(Sect. 9)、A/74/6(Sect. 10)、A/74/6(Sect. 11)、A/74/6(Sect. 12)、A/74/6(Sect. 13)、A/74/6(Sect. 14)、A/74/6(Sect. 15)、A/74/6(Sect. 16)、A/74/6(Sect. 17)、A/74/6(Sect. 18)、A/74/6(Sect. 19)、A/74/6(Sect. 20)、A/74/6(Sect. 21)、A/74/6(Sect. 22)、A/74/6(Sect. 24)、A/74/6(Sect. 25)、A/74/6

¹ A/C.5/74/SR.2 和 A/C.5/74/SR.21。



(Sect. 26)、A/74/6 (Sect. 27)、A/74/6 (Sect. 28)、A/74/6 (Sect. 29)、A/74/6 (Sect. 30)、A/74/6 (Sect. 31)和 A/74/6 (Sect. 34))；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A/74/67 和 A/74/67/Corr.1)；

(d) 2019 年 6 月 1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108)。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5/74/L.5

4. 在 12 月 27 日第 2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也代表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缅甸、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A/C.5/74/L.5)。

5. 同样在第 21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支持该决议草案。

6.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土耳其和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8. 同样在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8 票反对、18 票赞成、47 票弃权的结果否决了该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

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9.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和哈萨克斯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B. 决议草案 [A/C.5/74/L.18](#)

10. 在 12 月 27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澳大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A/C.5/74/L.18](#))。

11. 同样在第 21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口头提议对该决议草案作出修正，即在执行部分第 17 段后插入一个新段落，案文如下：

“决定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的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 法律事务的方案计划；”

12.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对该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

14. 同样在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6 票赞成、20 票反对、48 票弃权的結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4/L.18](#) 的拟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

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15.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言，并请求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1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74/L.18](#) 全文(见第 18 段)进行记录表决，以 130 票赞成、2 票反对、13 票弃权的結果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² 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

² 加蓬代表团后来表示，该国本打算投弃权票。

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苏丹、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⁴ 伯利兹、贝宁、科特迪瓦、古巴、⁵ 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马里、卢旺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⁷

17. 在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和缅甸代表作了发言，大意是他们不同意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涉及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 法律事务。

³ 苏丹代表团后来表示，该国本打算投赞成票。

⁴ 巴林代表团后来表示，该国本打算投赞成票。

⁵ 古巴代表团后来表示，该国本打算不参加表决。

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后来表示，该国本打算投赞成票。

⁷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后来表示，该国本打算不参加表决。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第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9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4 号、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66/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6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0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7 号、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8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6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72/9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A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6 B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 C 号决议第三节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所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¹ 其中规定，拟议战略框架相关方案和次级方案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尽可能在其常会周期内审查，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 秘书长的报告：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一编，计划大纲，以及第二编，³ 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信息，⁴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⁵

¹ ST/SGB/2018/3。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4/16)。

³ A/74/6(计划大纲)。

⁴ A/74/6(Sect.2)、A/74/6(Sect.3)、A/74/6(Sect.4)、A/74/6(Sect.5)、A/74/6(Sect.5)/Corr.1、A/74/6(Sect.6)、A/74/6(Sect.8)、A/74/6(Sect.8)/Corr.1、A/74/6(Sect.9)、A/74/6(Sect.10)、A/74/6(Sect.11)、A/74/6(Sect.12)、A/74/6(Sect.13)、A/74/6(Sect.14)、A/74/6(Sect.15)、A/74/6(Sect.16)、A/74/6(Sect.17)、A/74/6(Sect.18)、A/74/6(Sect.19)、A/74/6(Sect.20)、A/74/6(Sect.21)、A/74/6(Sect.22)、A/74/6(Sect.24)、A/74/6(Sect.25)、A/74/6(Sect.26)、A/74/6(Sect.27)、A/74/6(Sect.28)、A/74/6(Sect.29)、A/74/6(Sect.30)、A/74/6(Sect.31) 和 A/74/6(Sect.34)。

⁵ A/74/67 和 A/74/67/Corr.1。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2.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核查本组织是否按照立法授权开展活动方案并确保条例和细则得到全面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3.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¹ 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4. 强调指出根据立法授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5. 重申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6. 回顾大会后来通过的第 72/266 A 号决议核准从 2020 年方案预算开始，试行将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
7. 请秘书长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说明预算周期的变化对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的影响，因为这些程序和做法涉及拟议方案预算审查程序的商定顺序性质，并在这方面提出确保保持这一顺序的可能备选方案，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是否可以根据大会 2021 年核准的方案计划编写结论和建议；
8. 回顾其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3 段，并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照既定预算程序予以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
9. 请秘书长明确确定在试行期间拟正式中止或不再适用的条款和细则；
10. 表示支持秘书处为让方案管理人员更好地参与以及支助方案管理人员所做的努力，以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并欢迎秘书处致力于不断努力改进方案预算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
11. 吁请秘书长确保提出供审议的目标、结果和业绩计量是战略性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现实的和有时限的；
1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守大会第 70/8 号和第 72/9 号决议核准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但受到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所作决定直接影响的条例和细则除外；
13. 注意到各方案反复提及“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范围内，《宪章》第一条规定的宗旨体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特别指出《联合国宪章》的至高无上地位，并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导；
14. 请秘书长确保所取得的成果和可能情况下的业绩计量实际反映执行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绩效，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绩效；

15. 又请秘书长在考虑进一步改进的同时，在编制核定试行期(即 2021 年和 2022 年)剩余时间的下一个拟议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文件时适用以下准则：

(a) 坚持包含所需详细程度和信息的方案计划，特别是将目标、成果和相应的业绩计量保持在次级方案一级，符合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b) 在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可交付成果的详细清单，并确保根据执行可交付成果作为对计划成果的贡献所需资源是合理的；

(c) 参照大会有关决议的适用规定，包括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2 A 号决议和第 72/266 A 号决议，清楚、全面地解释将在 2021 年和 2022 年预算期间提交的方案概算中将采用的核定方法；

(d) 加强以前的方案计划与拟议的未来计划之间的联系，以确保一致性和连续性；

(e) 纳入更多关于方案和次级方案的一般性信息，不仅显示实际和计划成果的实例，而且概述各项活动和一般战略，其中包括对实际和计划成果的全面说明；

(f) 提供关于一整套各项成果的业绩信息，这将加强对大会核准的方案计划中所有活动的执行情况的监督、透明度和问责制；

(g) 在业绩计量方面提供至少三年前的实际业绩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 and 评估方案和次级方案一级取得的进展；

(h) 包括方案和次级方案两级的战略；

(i) 将立法授权清单纳入已公布的正式文件，而不是非正式提供的补充文件；

(j) 用有关方案和次级方案根据其具体的相关政府间任务为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具体信息取代拟议的关于与这些目标保持一致的章节；

(k) 使用简化和可识别的编号，以提高拟议方案计划的可读性和参照性；

(l) 减少在每个拟议方案计划的前言中使用附图；

(m) 确保次级方案中使用轶事叙述只是为了提供上文(e)中提到的实际和计划结果的例子；

(n) 确保政府间商定拟议方案计划中提到的条款和表述；

16. 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破例核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5、8、10、12、13、16、17、19、22、27 和 28，方案说明仅由方案一级的“任务和背景”、“最近的事态发展”、“2020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和“评价活动”部分组成，并按次级方案一级的目标分列；

17. 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破例又核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2、3、4、7、9、11、14、15、18、20、21、23、24、25 和 26 的方案说明，仅由方案一级的任务清单和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以及次级方案一级的 2020 年交付成果组成；

17 之二. 还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法律事务)的方案计划;⁶

18. 就上文第 17 段所述方案来说, 如果新的任务意味着改变其根据第 71/6 号决议商定的提法中核准的次级方案一级的目标, 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 破例核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更新的相关目标;

19. 请秘书长确保方案计划应涵盖所有实质性活动和事务活动, 包括由预算外资源和其他分摊资源提供部分或全部资金的活动;

20.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关于评价的结论和建议,⁷ 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这些建议;

21. 又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关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8 年年度概览报告的结论和建议,⁸ 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这些建议。

⁶ A/74/6(Sect.8)和 A/74/6(Sect.8)/Corr.1。

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74/16), 第二章 B 节。

⁸ 同上, 第三章 A 节。